

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醫療責任補助金審核委員會設置及審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5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第 7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會員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案，由本會醫療責任補助金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執行初審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五至七人，由理事長指派主任委員一人，其餘委員由理監事或資深會員遴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責為受理會員申請醫療責任補助金案件，其審核要點及流程如下：
 1. 會員填妥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副本，於規定時間內以掛號函件寄至本會，或以會員本人之電子信箱 E-mail 至本會。
 2. 本會於接獲申請後四週內，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人員，瞭解事故發生經過，並討論是否符合本會補助標準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到場補充說明。
 3. 本委員會將審查結果及建議之補助金額呈報理事會，由理事會議決。
- 五、本要點由本會醫療責任補助金審核委員會訂之，經理事會議通過並由理事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